



410835S-2024



河南小梨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XS 0001S-2024

代用茶

2024-04-08 发布

2024-04-08 实施

河南小梨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小梨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解远明、张艳敏、解文涛、刘风风、解小龙。

H N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水果干【梨干、梨片、梨丁、葡萄干、柠檬干、苹果干、蓝莓干、菠萝干、芒果干、金橘干、桔子干、香蕉干、凤梨干、哈密瓜干、桃干、蔓越莓干、西梅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杏干、草莓干、桑葚（椹）、竹蔗干、马蹄干、水蜜桃干、黑醋栗干（黑加仑）、木瓜干、海棠果干、干西红柿、猕猴桃干、荔枝干、柚子干、李子干、无花果、圣女果干、乌梅、椰子干、椰枣、青橘、百香果干、香橙干、西瓜干、西柚干、柠檬片、树莓干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山楂或山楂干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刀豆、小蓟、山药、决明子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【大枣（红枣）、酸枣、黑枣】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黑果枸杞（黑枸杞）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桃仁、桑叶、桔红（橘红）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莲子、桃胶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胎菊（杭白菊）、槐米、槐花、荷叶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冻干加蜜柠檬、蔬菜干（冬瓜干、白萝卜干、胡萝卜干、紫薯干、四季豆干、甘薯干、香芋干、百合干、南瓜干、红薯干、黄瓜干、马铃薯干、番茄干、苦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茉莉花、桂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（洛神花）、丹凤牡丹花、青钱柳叶、杜仲雄花、枇杷叶、牛蒡根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线叶金雀花、黄秋葵、干制三七茎叶、怀姜、玉米须、柳叶蜡梅、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芫荽、连翘叶、干制三七花、刺梨、酸角、菊粉、白子菜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阿萨伊果、湖北海棠叶（茶海棠叶）、木姜叶柯、奇亚籽、针叶樱桃果、梨果仙人掌、沙棘叶、小麦苗、五指毛桃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显齿蛇葡萄叶、圆苞车前子壳、耳叶牛皮消、白毛银露梅、明日叶、枇杷花、凉粉草、赶黄草、关山樱花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挑选、干燥或不干燥，加入或不加入蛹虫草、裸藻、迷迭香、黑胡椒、熟制粮食豆类【糯米、苦荞、玄米、粳米、粳米、粳米、青稞米、大麦、黑米、红米、糙米、薏米、小米、玉米粒、燕麦、红小豆、红豆、大豆（黄豆）、绿豆、黑豆、扁豆、花生、黑（黄）荞麦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水果粉（荔枝粉、红枣粉、苹果粉、香蕉粉、提子粉、桃子粉、草莓粉、芒果粉、猕猴桃粉、梨子粉、椰子粉、木瓜粉、蓝莓粉、蔓越莓粉、圣女果粉、西瓜粉、西柚粉、柠檬粉、山楂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蔬菜粉（莴苣粉、百合粉、南瓜粉、黄瓜粉、芹菜粉、大白菜粉、洋葱粉、香芋粉、山药粉、马铃薯粉、青豆粉、芋艿粉、毛豆仁粉、芥菜粉、花菜粉、胡萝卜

粉、白萝卜粉、蕨菜粉、菠菜粉、马齿苋粉、水芹粉、香椿粉、竹笋粉、豇豆粉、四季豆粉、茄子粉、荷兰豆粉、青刀豆粉、藕粉、西葫芦粉、豌豆粉、番茄粉、苦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坚果与籽类(核桃仁、腰果仁、扁桃仁、松子仁、葵花籽仁、夏威夷果仁、碧根果仁、南瓜子、开心果、榛子仁、巴旦木、黑芝麻、白芝麻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花粉(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食用菌干及食用菌粉(香菇、猴头菇、草菇、黑木耳、银耳、茶树菇、姬松茸、羊肚菌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雪莲培养物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海藻糖、蜜枣、话梅、冰糖、赤砂糖、白砂糖、黑糖、红糖、蜂蜜、L-阿拉伯糖、低聚甘露糖、阿拉伯半乳糖、塔格糖、壳寡糖、酵母 β -葡聚糖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拼配或不拼配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产品根据原辅料、工艺不同可分:花类代用茶、叶类代用茶、根茎类代用茶、果实类代用茶、混合代用茶、袋泡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刀豆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或山楂干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(桂圆)、决明子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(甜、苦)、沙棘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【大枣(红枣)、酸枣、黑枣】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(生姜、干姜)、枳椇子、黑果枸杞(黑枸杞)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桃仁、桑叶、桔红(橘红)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(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)、胎菊(杭白菊)、槐米、槐花、荷叶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(陈皮)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水果干、水果粉、蔬菜干、蔬菜粉应清洁、卫生,无污染、霉变、杂质,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3 坚果与籽类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4 茉莉花、桂花、连翘叶、干制三七花应符合清洁、无夹杂物、霉变,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5 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凉粉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6 玫瑰茄(洛神花)、刺梨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7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
- 2.1.8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9 裸藻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(2013 年 第 10 号)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0 青钱柳叶应符合卫生部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1 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2 枇杷叶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3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〔2013〕8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4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5 人参(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)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6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12 号的规定。
- 2.1.17 迷迭香、黑胡椒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18 黄秋葵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- 2.1.19 干制三七茎叶应符合 DBS53/ 024 的规定。
- 2.1.20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1 怀姜应符合 DB41/T 1284 的规定。
- 2.1.22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〔2012〕30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3 冬青科苦丁茶应符合卫生计生函〔2013〕8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4 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卫监督函〔2011〕428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5 蛹虫草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6 大麦苗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8 号的规定。
- 2.1.27 酸角应符合卫生部 2009 第 18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8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9 年第 5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9 白子菜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(2010 年第 3 号)的规定。
- 2.1.30 茺荑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31 茶树花、阿萨伊果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- 2.1.32 湖北海棠(茶海棠叶)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3 木姜叶柯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《关于乳木果油等 10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(2017 年第 7 号)的规定。
- 2.1.34 奇亚籽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35 耳叶牛皮消应符合《卫计委办公厅关于“滨海白首鸟”有关问题的复函(国卫办食品函〔2014〕427 号)的规定。
- 2.1.36 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。

- 2.1.37 沙棘叶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3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8 小麦苗应符合卫监督函（2013）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9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（2014）205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0 乌药叶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1 辣木叶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2 广东虫草子实体应符合《关于批准茶树花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3 雪莲培养物、金花茶、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4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3 年第 1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5 海藻糖应符合 GB/T23529 的规定。
- 2.1.46 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- 2.1.47 明日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符合《关于弯曲乳杆菌等 24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（2019 年第 2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8 枇杷花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弯曲乳杆菌等 24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（2019 年第 2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9 白毛银露梅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（2014）1075 号的规定。
- 2.1.50 熟制粮食豆类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51 花粉应符合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）和 GB 31636 的规定。
- 2.1.52 食用菌干、食用菌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53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54 赤砂糖应符合 GB/T 35884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55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56 黑糖应符合 QB/T 456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57 红糖应符合 GB/T 35885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58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59 L-阿拉伯糖应符合卫生部 2008 年第 12 号的规定。
- 2.1.60 低聚甘露糖应符合卫生部 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- 2.1.61 阿拉伯半乳聚糖应符合 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。
- 2.1.62 塔格糖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- 2.1.63 壳寡糖应符合卫生部 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。
- 2.1.64 酵母 β -葡聚糖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
- 2.1.65 冻干加蜜柠檬应符合 DBS45/ 049 的规定。
- 2.1.66 赶黄草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的规定。
- 2.1.67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 2022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8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。
- 2.1.69 蜜枣、话梅应符合 GB 14884 的规定。
- 2.1.70 桃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桃胶等 15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（2023 年 第 8 号）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状态和色泽、杂质，闻其气味，加入适量沸水冲泡后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			检验方法	
	连翘叶	叶类	花类	果实类	根茎类	混合类		
水分，g/100g	≤	8.0	8.5	12.0	15.0	13.0	13.0	GB 5009.3
灰分， g/100g	≤	6.0（适用于连翘叶代用茶）						GB 5009.4
		12.0（其他）						
*铅(以Pb计)，mg/kg	≤	1.8（适用于以苦丁茶为主料的代用茶）						GB 5009.12
		4.5（适用于菊花代用茶）						
		0.75（适用于以蔬菜类为主料的代用茶）						
		0.45（适用于以水果类为主料的代用茶）						
		0.18（适用于以谷物类、豆类、坚果籽类为主料的代用茶）						
		1.4（适用于连翘叶代用茶）						
		2.5（其他代用茶）						

六六六，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滴，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展青霉素，μg/kg	≤	50（以山楂、苹果制品为单一原料的产品）	GB 5009.185
		20（原料中有山楂、苹果制品的代用茶）	
黄曲霉毒素 B ₁ ，μg/kg	≤	5.0	GB 5009.22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与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水果干【梨干、梨片、梨丁、葡萄干、柠檬干、苹果干、蓝莓干、菠萝干、芒果干、金橘干、桔子干、香蕉干、凤梨干、哈密瓜干、桃干、蔓越莓干、西梅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杏干、草莓干、桑葚（椹）、竹蔗干、马蹄干、水蜜桃干、黑醋栗干（黑加仑）、木瓜干、海棠果干、干西红柿、猕猴桃干、荔枝干、柚子干、李子干、无花果、圣女果干、乌梅、椰子干、椰枣、青橘、百香果干、香橙干、西瓜干、西柚干、柠檬片、树莓干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山楂或山楂干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刀豆、小蓟、山药、决明子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【大枣（红枣）、酸枣、黑枣】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黑果枸杞（黑枸杞）、枸杞子、梔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桃仁、桑叶、桔红（橘红）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莲子、桃胶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胎菊（杭白菊）、槐米、槐花、荷叶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冻干加蜜柠檬、蔬菜干（冬瓜干、白萝卜干、胡萝卜干、紫薯干、四季豆干、甘薯干、香芋干、百合干、南瓜干、红薯干、黄瓜干、马铃薯干、番茄干、苦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茉莉花、桂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（洛神花）、丹凤牡丹花、青钱柳叶、杜仲雄花、枇杷叶、牛蒡根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线叶金雀花、黄秋葵、干制三七茎叶、怀姜、玉米须、柳叶蜡梅、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芫荽、连翘叶、干制三七花、刺梨、酸角、菊粉、白子菜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阿萨伊果、湖北海棠叶（茶海棠叶）、木姜叶柯、奇亚籽、针叶樱桃果、梨果仙人掌、沙棘叶、小麦苗、五指毛桃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显齿蛇葡萄叶、圆苞车前子壳、耳叶牛皮消、白毛银露梅、明日叶、枇杷花、凉粉草、赶黄草、关山樱花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挑选、干燥或不干燥，加入或不加入蛹虫草、裸藻、迷迭香、黑胡椒、熟制粮食豆类【糯米、苦荞、玄米、粳米、稷米、青稞米、大麦、黑米、红米、糙米、薏米、小米、玉米粒、燕麦、红小豆、红豆、大豆（黄豆）、绿豆、黑豆、扁豆、花生、黑（黄）荞麦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水果粉（荔枝粉、红枣粉、苹果粉、香蕉粉、提子粉、桃子粉、草莓粉、芒果粉、猕猴桃粉、梨子粉、椰子粉、木瓜粉、蓝莓粉、蔓越莓粉、圣女果粉、西瓜粉、西柚粉、柠檬粉、山楂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蔬菜粉（莴苣粉、百合粉、南瓜粉、黄瓜粉、芹菜粉、大白菜粉、洋葱粉、香芋粉、山药粉、马铃薯粉、青豆粉、芋艿粉、毛豆仁粉、芥菜粉、花菜粉、胡萝卜粉、白萝卜粉、蕨菜粉、菠菜粉、马齿苋粉、水芹粉、香椿粉、竹笋粉、豇豆粉、四季豆粉、茄子粉、荷兰豆粉、青刀豆粉、藕粉、西葫芦粉、豌豆粉、番茄粉、苦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

坚果与籽类（核桃仁、腰果仁、扁桃仁、松子仁、葵花籽仁、夏威夷果仁、碧根果仁、南瓜子、开心果、榛子仁、巴旦木、黑芝麻、白芝麻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花粉（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菌干及食用菌粉（香菇、猴头菇、草菇、黑木耳、银耳、茶树菇、姬松茸、羊肚菌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雪莲培养物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海藻糖、蜜枣、话梅、冰糖、赤砂糖、白砂糖、黑糖、红糖、蜂蜜、L-阿拉伯糖、低聚甘露糖、阿拉伯半乳糖、塔格糖、壳寡糖、酵母 β -葡聚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拼配或不拼配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/T 24690《袋泡茶》、DBS 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等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的规定。

河南小梨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